

附件 1：本年度转专业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明细表

综合考核总成绩（100 分）= 笔试成绩（50 分）+面试成绩（40 分）+综合素质（10 分）			
笔试成绩：	（大一两学期的高等数学的平均分*0.5 + C 语言程序设计在线测试成绩*0.5） * 0.7	+	心理测验在线成绩 * 0.3
面试成绩：	专家评价分的平均值		
综合素质：	$\text{高考成绩折算分} = \frac{\text{高考成绩}}{\text{生源地录取分}} * 100 * 0.5$ 若 $\frac{\text{高考成绩}}{\text{生源地录取分}}$ 的数值大于 1，则取 1，否则保留两位小数。	+	绩点排名折算分 * 0.5